

第七屆洪建全兒童文學 創作獎評審紀實

評審日期：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。

評審地點：洪建全視聽圖書館二樓兒童文學研究室。

參加者：

紀錄：蔡陳淑芳

整理：采桑子

簡：謝謝大家參加本屆「洪建全兒童文學創作獎」的

評審會議。首先我們先由五位評審先生中推選出

一位主席來主持這次的決審工作。

（經過一番推讓，公推馬景賢先生為主席。）

馬：今年應徵的稿件雖然不多（編按：總共一百件）

，但一般說來，水準已較往年提高，這是值得欣

慰的。初審後入圍的作品，大致可分為少年小說組、童話組、童詩（也有兒歌）組，以及戲劇組；圖畫故事組「從缺」。現在請各位評審先生，將各組中較為特出之作品提出來，待會兒大家再做討論，以選出本屆徵稿活動的得獎作品。

壹、提名

(一) 少年小說組

鄭清文提名：②阿明的故事、⑦綠色的雲。

周浩正提名：⑦綠色的雲④見晴農場。

林守為提名：⑦綠色的雲、④見晴農場、③和

風帶來溫馨。

林煥彰提名：④見晴農場、⑦綠色的雲。

馬景賢提名：⑦綠色的雲、④見晴農場。

(二) 童話組：

鄭清文提名：⑤阿魯的魔術、⑧糖果偷笑

周浩正提名：⑤阿魯的魔術。

林守為提名：③夢遊撒哈拉、⑤阿魯的魔術。

林煥彰提名：③夢遊撒哈拉、⑤阿魯的魔術。

馬景賢提名：⑤阿魯的魔術

(三) 童詩組：

鄭清文提名：⑤星星的眼睛、③彎彎的月亮。

周浩正提名：從缺。

林守為提名：⑤兒歌集。⑤彎彎的月亮。

林煥彰提名：⑤兒歌集。

馬景賢提名：⑤兒歌集。

(四) 戲劇組：

周浩正提名：⑤奇異的種子。

鄭清文提名：⑤壹佰分。

林煥彰提名：⑤奇異的種子。

林守為提名：⑥爸爸的生日禮物。

馬景賢提名：從缺。

貳、討論

馬：綜合這些資料，提出決選的作品，計有

少年小說組：⑦、④、③、②。

童話組：⑤、③、⑧。

童詩組：⑤、⑤、⑤。

戲劇組：⑤、⑥、④。

接下來，我們再分組討論，挑出各組中最優秀的

作品來。首先我們以各作品所得票數之多寡來計算，結果是：

少年小說組：⑦綠色的雲得五票，⑫見晴農場四票，⑫阿明的故事一票，⑬和風帶來溫馨一票。那麼，「綠色的雲」得全票，可說意見十分一致。

彰：我當初的評分，「見晴農場」是要比「綠色的雲」多出二分，其原因是：布農族生活的題材雖少人寫，作者也寫得不錯，只是，我覺得文筆較為粗糙，且結尾鬆散。

守：「見晴農場」這篇我覺得觀點有些混亂且不一致。

馬：我也覺得這篇的結尾太牽強了。

鄭：我認為「見晴農場」的問題是：既以自然界為主背景，就應多著墨自然景色，而不應直繞著人際關係打轉。我覺得少年小說可以不必太注重人際關係；況且，以這篇而言，作者對人際關係之輕重把握不住，且缺乏人與自然之關係的描寫。

守：剛剛鄭先生提名的「阿明的故事」，我也喜歡，但我懷疑的是：這份作品能否算是小說？因為它

是一個個短篇，再以「阿明」這人物來貫穿罷了。當然，他親身的經驗是難得的，但每篇都幾乎沒有什麼關聯。

鄭：「阿明的故事」寫得很真實，只是作者表現的技巧不好。其實，作者可透過動物，表現生命成長的過程，使人們認識生命，由認識生命繼而產生對動物的愛憐之心，不再欺負動物。對生命之認識、成長之過程，是很好的主題，是頗值得寫的題材。

守：這篇作品缺乏中心主題，如好好修改一下是篇難得的作品。

周：其架構還不錯，只是貫串得不好。

守：「阿明的故事」中，有些作者的親身經驗，是一般人想像不到的經驗喲！

彰：如打陀螺、偷摘果子等這些事情，以我們這些鄉下長大的孩子說來，也都曾體驗過。只是作者沒將其好好表現出來。

馬：如果沒意見，該組就決定採用⑦綠色的雲了。

陳：由於這次的評審過程，我希望能在一月份的「書評書目」上刊登，因此「綠色的雲」雖然各位評

審的意見都一致，我希望各位能就「綠色的雲」之優缺點多談一些。

馬：我是覺得它的結尾顯得弱了些，不知是爲了點出題目（與題目相呼應），或者是爲了拖篇幅之故。又爲何會以「綠色的雲」爲題目呢？

周：「綠色的雲」這題目似乎是取得不太理想，它與內容幾乎毫無關係。而第七章之後的內容也覺得有鬆散之感。

彰：或許是爲了寫出橫貫公路開拓之遠景。

馬：作者是否站在山上，遠看山下的樹木如雲，故題目叫做「綠色的雲」，這有點像電影拉遠鏡頭的手法。

守：我之所以欣賞這篇作品，主要是因①政府改進山地生活之政策，可以於此同時反映出來，小說中，亦甚少有人寫出山地生活。②因描寫布農族的取材亦少人有。③文中二位小孩之勇敢令我感動，這三點都是其優點。其缺點則是我認爲這書名有點怪怪的。

彰：文中描寫布農族被洪水淹沒，母親帶著孩子重建家園，而孩子們也勇敢地協助母親，內容最可取

的在於其肯吃苦、積極向上進取之意義。我認爲文學藝術，沒有必要過於明顯地去闡發政府的施政，換言之——若其有積極的意義可取，就不必要將以此理由來肯定它。

馬：他對政府照顧山胞之德政，描寫得並不牽強——並沒有宣傳意味在內。

彰：是沒有宣傳意味沒錯，但我們沒有必要將這點列於評語之上，否則可能對作者不好——因爲一強調，反而會讓有些讀者對其產生排斥性。

守：我們可以說：「因其反映山地生活的改進」。

鄭：我想，作者太過急於爲這篇作品下定義了。就像有些小學老師，由於說了半天話，却又怕沒表示出心中的意思，因此便急於做一番解釋。所以便製造一些頗不自然的事件來。這是他的一大敗筆。

簡：假如沒有後面那敗筆的一段，是否仍會是一篇好作品？

彰：作品是真不錯，只是後面那一段若去掉，等於題目非得重訂不可。因爲作者看來就是爲了要呼應題目才加進了這麼一段。

鄭：山洪的發生，我覺得亦不太自然；蓋房子必會尋找不易淹水的高處，怎可能會被水淹呢？

彰：這我倒不以爲然；許多我們平時認爲不可能的事，却仍有可能發生。我們認爲不會淹水的地方，山洪一來，再高的地方也一樣要淹水的；這也不能就論定其不合理啊！這種細節我們大可不必挑剔了。

馬：那麼就決定「綠色的雲」了。
再下來，討論童話組。

複審入圍的是：⑤阿魯的魔術、③夢遊撒哈拉、⑩糖果偷笑。

彰：⑤是三篇合併，其中「阿魯的魔術」寫得相當好；敗筆在於當中那篇「鬧鐘」寫得不好——怎能說香水擺在鐘錶旁，鐘錶就會停擺？

馬：往年也是一樣，假如寫三篇，它的程度、層次就不會一樣。如往年的「缺嘴魚與小泥人」也是同樣情況。

守：我倒很支持「夢遊撒哈拉」，因爲①字數最多，達三二〇〇〇字，②結構嚴謹，變化也多，又有驚險之高潮，全篇故事是完整的。

周：這篇的結構算是完整，但內容稍嫌平淡無奇，像就是幾個地理名詞介紹，如金字塔等，問題很多。

守：對「阿魯的魔術」我的批評是這樣的：敘述活潑，想像力豐富，但不見得每篇都好。

鄭：「阿魯的魔術」就失敗在「鬧鐘」一篇，若想個其他方式來使鬧鐘生病，例如擺個磁鐵，來影響鬧鐘之正常行走，或許這本作品會比其他作品都好。

守：我是認爲，再怎麼說，它只是三篇短篇湊的，而「夢遊撒哈拉」却是一長篇，更能符合我們徵稿辦法中之條件啊！

馬：「阿魯的魔術」是較有中國味，而「夢遊撒哈拉」背景是外國。

鄭：「夢遊撒哈拉」這篇，我是覺得①知識性太重，②說教味太濃。

馬：「阿魯的魔術」的結尾很妙，而我也一直想不通香水爲什麼會影響鐘錶。

彰：童話可以盡情發揮想像，却仍須要其合理化！
周：當初我看這篇文章，開頭一直吸引著我，到最後

却令我頗為失望，因為理由實在太牽強。但我衡量的結果還是認為童話組應取「阿魯的魔術」這篇。

彰：目前「阿魯的魔術」四票，「夢遊撒哈拉」三票，「阿魯的魔術」是佔了優勢。

守：若取「阿魯的魔術」我不贊成全用，只能取其中幾篇出書。否則，如「花之王」這份作品中，有幾篇形容內在美與外在美異同的意義也不錯。

馬：這份作品只要取其中的一篇也就够出版一本書了。不過，在此，我們各評審委員只要就作品之水準來選作品，不必要考慮到出書的問題。我們再來討論其他組。

守：我想我們先討論戲劇組也許較快，因為童詩組意見勢必會很多，不如先決定戲劇組。

馬：戲劇：⑤有二票⑥有一票，⑦有二票。

周：我所以選⑤「奇異的種子」的理由是：很有想像力，劇的格式設計也很特別。但最大敗筆，在最後幾幕，如能刪去的話，相信會更好。至於那篇電視劇本「爸爸的生日禮物」，我覺得場景變化太少，若真變成電視劇，我相信小孩子看了，會

同我一樣打瞌睡。

馬：我對⑥作品的評語是：太通俗了。由於其通俗，讓人看了前頭，就可猜到後面的情節，其吸引力就不够了。不過，就這些戲劇組來稿中，却是以這一篇的寫法，最具劇本形式，若「奇異的種子」亦能配合他的形式，相信是更為完美的。

彰：⑤「奇異的種子」我給八十八分，是所有作品中，我給得最高的。⑥「爸爸的生日禮物」是八十二分，評語是四平八穩，但題材太老套，⑤我覺得精彩，也頗有童話味道，但結尾嫌弱了些。有點蛇足。

守：我持相反意見，我覺得「奇異的種子」根本不可能演出，因為他根本沒考慮到舞台的限制。如樹上的窩，你要怎麼演？又，這篇作品，又用寫實，又用童話來處理，在兒童劇來說，這兩種手法互相混淆，我覺得並不太好。

馬：在戲劇組我沒提出作品參加「競選」，至於「奇異的種子」我覺得開頭拖得太長了。

守：這劇本，開頭是模仿伊索寓言的寫法。

彰：取材自「伊索寓言」沒錯，這會不會衝突到「

創作』獎」之命義？

守：這只是取材自它的意思，不能完全算是抄襲。

彰：它將之改寫成戲劇，而且，這僅是其中的一幕。

如果，它不牽涉到創作精神的話，我想，這個小缺點也沒什麼關係。

周：還有一點，作者很巧妙地，在情節進展至某一階段的時候，配進小孩子們都十分熟悉的一些歌曲，是現成的歌，出現的地方也很配，這是相當巧妙的手法。

馬：這篇作品是頗具有創意的，而這創意是值得鼓勵的。

守：如果每一組都給一佳作的話，那可考慮戲劇組給這一篇，若不一定每組都給佳作的話，我倒認為小說組比這要強得多。我認為小說及童詩表現最好。

馬：我們不限制每組一名佳作，有可能同組二名佳作，或該組若無好作品亦可從缺。我們目前僅是就各組中選出最好的，來參加角逐總決選，排定那一個是第一優先，其餘的是佳作。

鄭：當初⑤壹佰分是我提的。當然，這篇也是有它的

缺點，但，在我感覺裏，其他六篇缺點更多，因此，我將之提出。「奇異的種子」的缺點是教育性不太正確。又，文中以其是稀有寶物將之獻給國王，那代表什麼呢？代表愛國家？以國王來代表國家，未免牽強。對了，最後，有拔蘿蔔的場面，這就又有模仿的感覺了。我們要鼓勵的是創作，而不是模仿的，甚至是抄襲的。

彰：這樣好了，我們目前有五位評審，我們對參加決選的作品，以超過半數以上票數的才考慮，換言之，若不足三票者，即不必再作討論，以免浪費時間。不知這方法可不可行？各位認為如何？

（大家通過這提議）

童詩組：

馬：⑤二票⑥一票③三票。

守：我先談談我對童詩的意見。童詩我選③「彎彎的月亮」，我覺得①每篇都够水準②句子都簡短，而意象鮮明。其中我印象最好的有：「陽光」、「煙囪」、「洋娃娃」、「路」、「暴風雨」、「標本」、「推銷員」、「愛」……等十篇。若兒歌與兒詩分開，我亦贊成「兒歌集」，裏面有

三五首的確適合兒童唸、唱、讀。

彰：對㉞作品，我有些地方和林守爲先生持不同看法。林先生認爲篇篇夠水準，我們認爲其詩質不夠。它文字明朗淺白是不錯，句子短也適合孩子讀，但缺乏詩的質素和味道，因此我只給六十五分。

鄭：好詩也有，但不多，有些詩寫得太直接而不含蓄，我取㉞「星星的眼睛」、「樹的成長」、「落葉的話」、「哈利的小秘密」，它們寫得很真、很活潑，却也很含蓄，尤其「哈利的小秘密」寫一隻狗喜歡吃糖，小孩將這秘密擁爲己有，小孩之天真、真誠的感情流露出親切、自然來。

馬：整本的東西，要它每首都好，實在也很難，這也是童詩、兒歌較爲吃虧的地方。這點待會兒我們討論改進下一屆徵稿辦法時提出。

守：鄭先生一說我也想起，㉞中之「樹的成長」、「落葉的話……」等幾首是也不錯，還有㉞童詩習作中：「頑皮的風箏」、「做錯事」、「秋風」……「愛聽歌的風」……及「趕路的月亮」等。又㉞童詩三〇首，想像力很強，有「水果湯」

「可靠的銀行」……等。都不錯。如果我們能同往年一樣，選出幾首佳作的話，相信也會相當精彩的。

馬：若怕有遺珠，我們待會兒再來談這問題。

簡：這組還是有問題，因爲有人投二票，有的人沒投。

彰：童詩組與戲劇組不同，其情況較爲特殊，因爲它是以「本」爲單位。我當初沒提是因我依照徵稿辦法以本爲單位，因此，我沒特地選出某本之某幾首來。若依據往年方式，要挑出二、三十首來做佳作也還是可以保留的。

周：有三個佳作名額，應保留一名額，由全部的詩來挑選，再以所挑之童詩數量來平分該佳作的獎金，大家可同意否？

彰：由童詩中所挑出之作品可不見得會比其他組的小說、童話組差！若都淘汰未免對童詩不公平。另外的問題在於，兒歌要否與兒詩分開評選。兒歌也是值得提倡的。這幾年來大家偏重於注重少年小說；童話、童謠及兒歌就較忽略了。各位現在只要看其是否涉及抄襲，如果沒有，那這「兒歌

集」倒是可列入考慮。

周：我覺得兒歌與童詩屬同一範疇的東西，我們總共才四個名額，若分別各佔一名，則兒歌、童詩便得佔掉一半名額，是否妥當？

馬：能不能，將詩與兒歌合成一本，分二部分來出版。

彰：依照以往，詩、歌有時也確實是分不開來。若詳細分，以分開來較為清楚，免得讓人混淆。而且，我認為該本「兒歌集」的水準頗齊，不會是某幾篇特別，因此，若能單獨有本兒歌集，這也是往年所沒有的。

馬：如果到時出版，能以兩集合併成一冊，各佔二分之一比率，書名就叫「兒歌與童詩」也可以呀！

彰：以這次整個來看，兒歌的水準要比童詩來得好，且由於兒歌本身更含有音韻，先決條件上，便能更要比童詩來得有利。童詩也不見得全不好，但單獨來挑，却可能也比不上兒歌。

馬：既然這樣，不用爲了捨棄不下這幾首童詩，而讓其佔個名額。而「戲劇組」，如果沒達到够水準的地步的話，我覺得倒也不用硬要頂個獎項給他。

。不够標準的作品我們寧可從缺，也不要讓人覺得水準太差。

周：我並不是一定非得要將「奇異的種子」列入一名佳作，在此我先表明我看稿所持的基本態度是：我認為有創意的作品，它即若有缺點，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。假如沒有創意，即使寫得平穩，也不能接受。

彰：實在是它也沒達到半數以上同意之標準，因此，可以放棄論。

鄭：我們現在先不必管童詩、兒歌之名額到底是一個或是兩個，先來決定全部作品中的第一名和佳作，若先前決定的作品，有再被刷下來，便餘下二名額，可讓兒歌、童詩通通上榜，如果僅有一名額的話，它們至少也各自有二分之一的機會了。

叁、表 決

馬：先看看入選幾本。

周：入選有四本。

馬：我覺得小說應提二本，因這次小說確實比往年要

好。

周、守：我也同意。

彰：我跟鄭先生不同意，保留一本就够了。

馬：現在先不談佳作第二名，先說第一名，大家舉手表決，贊成給「綠色的雲」爲小說第一名的舉手（四票）。

周：寫小說的不贊成，我們要聽聽反對的意見。

鄭：我是想給「阿魯的魔術」。

馬：那不同，那是童話。

簡：那馬先生剛剛說的話要修正，應該是整個的第一名。不是「小說的第一名」，現在整個獎有幾篇候選者？一個是「綠色的雲」，一個是「阿魯的魔術」，還有呢？

陳：還有一個「兒歌集」。

簡：那重新表決一次，剛剛沒說清楚。

馬：我剛剛是說全部的第一名，而不是某種的第一名，童詩、童話、少年小說——大家認爲在成就上值得給第一名者，請提名。

周：請鄭先生說一下，爲什麼要提「阿魯的魔術」？「競選」一下，我們也許可以支持你。

鄭：理由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，但既是要正式表決我

再重複說一下：第一，這故事情節很完整，文字親切通暢，描寫生動有含意但不明示出來，是高明處，意境很高，像小木屐弄到廢物桶中，是一種人家認爲無用的東西，他想給它一些意義、生命。當然也有缺點，就是剛剛大家說過的；鐘的怪病……不大能接受，除了這點外，大概都不錯最主要是寫得很自然，富創意。

馬：另外「綠色的雲」也「競選」一下吧？

守：這一篇「阿魯的魔術」剛剛大家都說過其缺點，現在我不談此，另外說說「綠色的雲」的優點，第一，合於現在政府的政策，改進山地的生活，富現代意義。第二，主角布農族，現在坊間出版品中，可說很特殊。第三，寫布農族孩子的勇敢、奮鬥，可鼓舞向上。唯一的缺點是感到書名有點怪，爲什麼叫「綠色的雲」。

馬：不過這名字也蠻詩意。

周：結尾實在太壞，他是受題目影響，若無此題目，後面那段，可能就不產生了。

鄭：再慎重的考慮，如果將可修改的缺點改掉後，「

「綠」與「阿」各位能不能意想到那一篇成就高？

馬：不能考慮到更動以後的問題，要就目前已表現出來的東西的好壞，不能說以後要出版，加以更改後效果如何的問題，那每篇作品都可加以修改。

周：剛才一開始我是覺得應投小說，因其整個的水準平均，童話只有「阿」較突出，大家都一下就看到這篇，除中間「鬧鐘」部份，如寫好，就是三篇中最好的，寫壞就成最壞的了，但經仔細考慮後，覺得如考慮到馬先生剛才所說，小說得獎是以三篇論，或只要其中有一篇就可以。

馬：只要字數够一篇就可以。

周：那我投「阿」，因其本身結構相當完整，若三篇論，我就投「綠」此乃一原則問題。

鄭：我有一意見，應徵時，照說應以其所提出作品的整齊的總分數來做標準，若說將其不好的地方抽掉，再與他人競爭，那當然會佔優勢。

周：二篇都有缺點，「綠」的結尾，由他父親受傷那段起不好，出版的話，一定得改寫，「阿」中間

鬧鐘部份是缺點，若改一下，會很棒。

馬：所以我們現在不能考慮到出版更改。

守：基於此觀點，我們應公平點，給小說「綠」。

周：確定一下原則，才能決定。

鄭：我看法如此，若來十篇，有五篇很差，其他很好，够出一本書，壞的淘汰掉剩下的都好的，當然會佔優勢，這恐怕會有偏頗，真的說起來，「阿」只有那一缺點，「綠」的缺點就比較多，而且是常識性的錯誤。

守：「阿」的故事中，有的並非童話。

彰：我的總評也是如此，童話意味不够濃厚。

鄭：從整個獎金而言，它並無衝突，因為小說仍包括在內，並非大人小說。

彰：不過分類的話，仍應分開來。

守：我仍感到「阿」是短篇，「綠」是長篇，功力花的相差很多，當然並非花多就好，但它實在寫得很完整，整個故事亦很嚴謹。

馬：一樣的，童話寫一千字、一萬字同樣的難。

守：最特殊的還是因為它寫布農族，「阿」別人還可寫，但是布農族實在不容易寫。

鄭：現在問題是，寫布族到底準不準確，我們都不知道，因為我們都不知道，我說一個我參加評審聯合報徵文的經驗，有一篇叫「外曾祖母的故事」，另外四位評審都投它了，因為寫的是臺灣的故事，所以只有我知道缺點，其他人都不知道，因為不知道就投它，是一個問題要考慮一下。

簡：歷屆以來，小說幾次得獎了。
馬：歷屆都是小說第一。

馬：今年所有作品中，一個小說，一篇童話，二者可以較個長短。

彰：我再提出一個意見，歷屆都是小說得第一名，那一位對歷屆小說看過，有印象，可否與本屆的做一比較，若今年的水準，沒有歷屆的好，就需再慎重考慮一下。

守：我感到歷屆小說都不如本屆，這次實在每本都好，不要說「見晴農場」，就是「和風帶來溫馨」實在也好得多。

馬：的確，這次四本小說，都比過去好得多。

周：第一——三屆的小說，我都看過，覺得前三屆的絕對比不上這屆（四——六未看過）

守：這次很够水準。

彰：但我的感想，我們的成績還是很不理想（不管那一項）。

馬：那得慢慢來。

守：要跟以前比較。

馬：比去年高很多。

簡：比之於現在坊間的創作，是不是好。

守：好哦！好？太多了。

簡：當然與外國的水準也許還不够（在我們理想的境界來說），但如就我們這裏的程度，與現在坊間出版的小說比較，程度如何？

守：坊間出版的創作小說很少，如林鍾隆「阿輝的心」、謝冰瑩的小說，老實說，我覺得我們比它們好，廣度、深度都够。

鄭：我們是不是還是照剛才的方式投票？

馬：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這四篇再投一次票？贊成給「綠色的雲」第一名的？——還是四票，「阿魯的魔術」的？一票。其次表決佳作。

守：「阿魯的魔術」一定是佳作，沒問題了。

陳：還是表決一下。

馬：贊成「阿」爲佳作的？（五票）

陳：佳作已產生一個了。

馬：我們要選幾個佳作？

簡：佳作若留一個給詩，還剩一個。

周：若無就從缺。

守：我主張下一個佳作還是給小說，各位贊不贊成？

馬、周：不贊成。

守：那各位意見？

馬：我覺得一個給兒歌。

彰：我是希望兒歌及童詩再一個，詩也可挑一下成一

冊，兒歌另一本，剛才不是說可有一入選獎，不佔名額？

簡：入選獎不在這裏頭，去年是在詩缺少的情況下，才這樣做。

馬：各位贊不贊成給兒歌一個佳作？（二票）。

簡：要够三票才超過半數。

陳：那就不行。

馬：還可以提別的。

守：若詩與歌在一起，我贊成，各抽出一部份。

簡：好，若詩與歌合一本，贊成舉手——一票。

周：要三票才能過嗎？那我投兒歌一票。

馬：現在還可以再提個佳作。

鄭：我提「阿明的故事」，寫得很真實，是否可給一個佳作。

守：「阿明的故事」我說過，算不算一篇小說，是一個問題，若稱爲生活故事，倒很好。

彰：他是以說故事的方式來寫的。

簡、馬：現在不要管它是什麼型態，是不是值得給佳作？只是候選，有無附議？

守：正如鄭先生所說，它的確是生活體驗，很好，很有真實感，可是，一、它不是小說，二、文詞不够好，表達很差。

周：我推薦那篇劇本——「奇異的種子」。

守：我是說小說再選一個。

周：我覺得還是應該有不一樣的。

守：因爲要從小說中推選很難，都很不錯。

周：現在大家推薦出來的東西，像「阿明的故事」我覺得很平淡，沒有很強烈的印象，對此童話劇，雖爲戲劇，但是童話劇，給我的感覺，雖然我看

過的童話有限，但此篇與我看過的不同，就為此不同，我覺得值得鼓勵，否則每年的東西大半都大同小異，就沒什麼意義了。

就像第一屆得獎的「山裏的日子」，第二屆來的就很多相似者，而這篇在此情況下，還能衝破此點，若不加鼓勵還有什麼該鼓勵？

馬：我支持你的意見。

陳：那就有三票了。

守：不過就「阿明」與「奇異」都要改，還是「阿明」好改，因為只有文詞不暢，故事本身還是較好。

周：不見得，「阿明」只是一個骨架，沒有血肉，要整個潤飾，要下筆很多。

守：但它真正反應兒童生活。

周：但平淡無奇。

煥：還是要講求表現的方法。

守：表現也還不壞嘛。

彰：我也在此環境中生長，這些生活遊戲我都經歷過了，照說寫熟悉的題材，應該感到很易接受，但它太平舖直敘了，這種說故事方法太落伍，太差

了。

周：好像只在交待某些小孩子時代的玩具、遊戲，這些經驗，每人都或多或少有呀！

馬：這樣我們投個票好了。

鄭：我剛才說過，「阿明」將失去的東西，以某種方式將之保存起來！故事很多，可安排一下，安排一下就可變成有重心，這都寫他與小動物的關係，本來是疏遠，越來越親近，由動物生命體會到人的成長，安排一下，可有此效果。

馬：但這類作品片片段段，一般兒童刊物，打開一看，有很多。

鄭：這方面可能馬先生比較有接觸，我覺得這個很可惜，作者一定無此想法，否則會由較疏的關係先寫，越來越親，等要殺的時候，就不忍心，若由此角度來寫，會更具真實。

馬：陳先生也可以表示一點意見。

陳：等各位投票有問題，我才表示意見，我站在基金會立場，覺得若能鼓勵出一個戲劇創作，那是非常有意義的事，這屆兒童文學獎就讓人一新耳目，兒歌、戲劇都出來了。

馬：好，那麼，現在表決：

贊成「阿明的故事」——一票。

「奇異的種子」——三票。

「見晴農場」——一票。

「奇異的種子」入選本屆得獎作品佳作。

現在本屆全部得獎名單決定了！

計有：

第一名：

「綠色的雲」——陳亞南

佳作：

「阿魯的魔術師」——李春霞。

「兒歌集」——馮輝岳。

「奇異的種子」——蕭奇元。

書是人生錦囊，亮軒的故事是什麼錦囊妙計呢？請利用本刊後附之劃撥單，到離您最近的郵局去辦個手續就知道了！連手續費都不必付的——讀書就有這麼好！

一個讀書的故事

亮軒著 30元

訂戶八折郵撥一九二七四號
書評書目出版社